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3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80320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3月20日（星期三）召開「研商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第5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20802158號開會通知單及102年3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2519號書函續辦。

正本：黃參事景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丁局長育群）、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綱、樂科長中丕）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話：02-87712880
交：11:02:13章

研商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第5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參事景茂

記錄：劉奇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陸、會議結論

議題一：檢討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之服務範圍與作業時間。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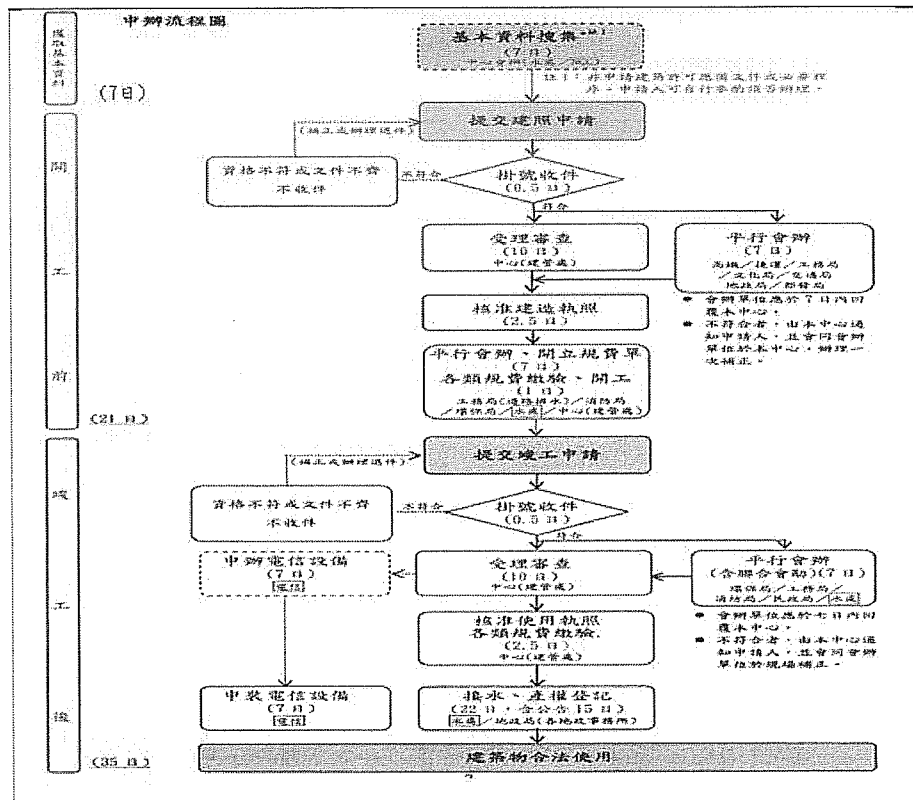
（一）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簡化『申請建築許可指標』制度」簡報，該市成立之「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將世界銀行採認之11項程序整併3個程序，作業時間63天，相關改革結果如下2圖所示：

- 1、程序1「蒐集基本資料」（7天）：整併原世界銀行程序1「向水公司取得有關基礎設施資料」、程序2「向電力公司取得有關電力基礎設施資料」及程序3「向電信公司取得有關電信基礎設施資針」為單一程序。
- 2、程序2「向市政府單一窗口申請及取得建築許可」（開工前）（21天）：整併原世界銀行程序4「向市政府單一窗口申請及取得建築許可」及程序5「向市政府申報開工日期及提出施工計畫，並於開工前支付空氣污染防制費給市政府」為單一程序，並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彙整之說帖中，加強說明該程序5納入單一窗口之辦理方式，以利世界銀行採納此改革措施。
- 3、程序3「向單一窗口申請及取得使用許可及完成登記」（竣工後）（35天）：整併原世界銀行程序6「向單一窗口申請及取得使用許可及完成

登記」、程序7「向當地水公司申請給水」、程序8「接受水公司檢查」、程序9「取得供水連接」、程序10「申請電設」及程序11「取得電話」為單一程序。

現行制度	改革制度	預估結果
(56天) (11個)	(94天)	(63天) (3個)
程序1 開工前 (21天) 程序1-從供水單位獲取基本資料-14天 程序2-從電力單位獲取基本資料-14天* 程序3-從電信單位獲取基本資料-14天* 程序4 取得建築執照 程序5-開工、施工計畫呈報、繳交空污費-1天	程序1 7天* (刪除) (合併) 0天 程序2 21天* (合併) 0天	程序1* 蒐集基本資料 (7天) 程序2 開工前 (21天)
程序2 竣工後 (35天) 程序6 竣工查驗 程序7-申請供水-1天 程序8-供水查驗-1天 程序9-取得供水-19天 程序10申請電信-1天* 程序11取得電信-3天*	程序3 35天* (合併) 7天* (合併) 7天* (合併) 0天 (合併) 3天* (合併) 0天	程序3 竣工後 (35天)

*：表示該程序所佔天數與他項程序併計



(二) 其中有關「竣工後」程序中，產權登記所需時間，業

經內政部地政司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中同意自22日減為20日，請臺北市政府配合調整該程序所需時間及相關流程圖，俾納入向世界銀行之說帖。

- (三)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本(102)年4月10日前開會協調各固定通信網路業者，配合臺北市「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成立單一窗口，受理符合該發照中心適用範圍之建築物申請電話。
- (四) 請臺北市政府於本(102)年4月20日前完成相關規範研修、申請資料作業程序、流程圖及網路資料之修正，並公告施行。

議題二：為提升行政服務效率，推廣臺北市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制度。

決議：

- (一) 請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參考臺北市政府所建立之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制度，建立相關申請建築許可程序簡化之制度，另其他各縣市政府如已有相關建築許可程序簡化之制度或欲參考建立者，均請列明計畫期程，並依附件格式填具辦理情形，於5月31日前函送至本部營建署彙整，如無推動意願者，亦請函復。
- (二) 另據臺中市政府代表會中說明，該府業已建立核發建築許可之簡化作業程序，並有專人專案輔導協助之機制，爰請臺中市政府亦依附件格式填具辦理情形，於5月31日前函送至本部營建署彙整。

柒、散會

○○縣市政府申請建築許可程序簡化辦理情形

有無簡化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簡化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簡化制度
制度（預估）建立時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制度（預估）開始適用時間	年 月 日
制度內容簡介	（例如：適用建築物類型及規模為何？簡化之措施為何？府內平行會辦之措施為何？……）
配合修正法規及修正內容概述	（例如：○年○月○日修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條為……）
成果概述	（例如：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時間自原審核時間○天縮減至○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間自原審核時間○天縮減至○天……）
適用案件數	（例如：每年約○件或預估每年○件）
進一步簡化規劃	（請已有簡化制度者填列）
備註	

研商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第5次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2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參事景茂 *黃景茂*

記錄：劉奇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丁局長育群	<i>處長</i>	<i>張朝維</i>
費委員宗澄		
楊委員逸詠		
許委員宗熙		<i>許宗熙</i>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		<i>李惠群</i>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專員</i>	<i>林永裕</i>
經濟部	<i>視導</i>	<i>王景輝</i>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薦任技士</i>	<i>許平和</i>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i>劉森賢</i>
內政部地政司	<i>科長</i> <i>科員</i>	<i>張益益</i> <i>江志宏</i>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內政部戶政司	科長	蕭成洽
內政部消防署	專員	陳佩瑜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幹部	何峻仁 王建平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工程師	陳奕鈺 陳林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王淑芳 黃吉麟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梁國珍 周建次 翁再村
臺北市政府	處長 科長	張明維 蔣德博
✓ 新北市政府	股長	陳嘉興
✓ 臺中市政府	股長	何中興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 桃園縣政府	股長	黃珮娟
宜蘭縣政府	科長	李欣之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科長	傅明生
屏東縣政府	技士	林士弘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科長	粘世孟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王德生 蔡江毅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簡文傑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謝組長偉松		
黃副組長仁鋼		黃仁鋼
樂科長中丕		
一科		
台北市環保局	股長	高淑瑜